

#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試場規則

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12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本試場規則適用於本校辦理定期評量、校內統一測驗、全年級測驗等重大考試；  
一般小考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處理。

## 貳、學生考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、科目、範圍，依教務處公告為準(新增)。
- 二、考試需準時到場，凡遲到逾 20 分鐘，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；考試時間終  
止，始可出場，不得提早離開考場。
- 三、考試實施前，考生須將桌子（抽屜面）轉向黑板，書包統一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  
上或講台上。
- 四、考試時學生應依老師安排之座位入座，自備應考文具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五、考試時，非測驗必需之物品須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或講台上，桌面與桌墊下需  
淨空。(新增)
- 六、電子用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  
等)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 MP3、MP4 等)及其他附「儲存(記憶)功能」或「電子傳輸」  
之計算與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，且須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或講台上。
- 七、考生須將考卷或電腦答案卡上所列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等欄位填寫清楚，電  
腦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  
正液(帶)。
- 八、作文只能用黑色筆作答，各科答案卷需用深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更正時，可  
以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卷不得使用鉛筆或可擦拭原子筆作答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  
結果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九、不得故意污損答案卡或答案紙，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  
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、考試時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或提供他人答案以及使用電子  
產品等任何舞弊行為。
- 十一、考試時間至鐘響結束，一律停止作答，於座位上等待監考老師指示繳交答案卷  
(卡)，並清點答案卷(卡)數量無誤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方能離開教室。
- 十二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時  
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方得行使。
- 十三、學生考試時，除本人因公假、須隔離之法定傳染疾病或患重病(有區域醫院之證明)  
之情事，或一般事、喪、病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，報經學校核准  
給假者，准予補考。請假必須於考試前辦理完畢，須經學務處核准，送交教務處登  
記，依註冊組公布之時間至教務處補考，逾期不受理補考。(新增)
- 十四、考試時若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## 參、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

### 一、嚴重舞弊行為

1. 個人舞弊行為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記大過乙次。
2.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：
  - (1) 集體舞弊或脅迫其他考生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記大過 乙次。
  - (2) 被脅迫而未告知老師逕予協助者，記小過 乙 次。

二、考試期間破壞試場秩序 不服監考老師糾正，且屢勸不聽者，記小過乙次；情節重大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
### 三、有下列情形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：

1. 考試結束後，未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。
2. 鐘響結束後未停筆繼續書寫，經制止後仍不停止者。
3. 故意污損答案卷(卡)致無法判讀答案者。

### 四、有下列情形者，扣該生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：

1. 鐘響結束後未停筆繼續書寫，制止後立即停止者。
2. 應試時，非關答案之交談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，制止後立即停止者。
3. 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或其他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
4. 考試期間，考生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。
5. 考試期間，考生電子錶發出聲響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者。
6. 手寫答案卷未依試卷規定以黑色或深藍色筆作答者。
7. 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### 五、作文未依黑色筆書寫者，扣一級分。

肆、本試場規則如有爭議時，得提交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伍、本試場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